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至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應採取之行動.....	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8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符合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敬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授權企業代表、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注意，新鴻基中心（「該大樓」）的管理公司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該大樓大堂強制性對所有訪客進行體溫檢測。任何有發燒的人士，將可能無法進入該大樓，在該情況下，閣下將不被允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對有關措施表示支持。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授權企業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達攝氏37.4度或更高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授權企業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接受隔離（不論是否於隔離中心）（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給公眾預防2019冠狀病毒的健康指引），以及未曾與任何懷疑確診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任何身體接觸。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任何出席者如呈現一般感冒或流感徵狀，將有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並注意個人衛生。否則，該出席者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務請股東留意新型冠狀病毒之發展情況。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pax.com.hk。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如閣下能滿足上述的檢查措施，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倘閣下於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依照法律的操作視作已撤銷。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執行董事：

聶國明先生 (主席)
蘆杰先生 (行政總裁)
李文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吳敏博士
文國權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普通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217,518,600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12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108,759,300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4及85條，聶國明先生及李文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重選服務逾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各自為在任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之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計及彼等（其中包括）是否能透過提供或提出獨立觀點、查詢及意見以及本公司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行使獨立判斷。董事信納，儘管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9年，彼等於本公司任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及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足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自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董事詳情及其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建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7,593,000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按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批准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8,759,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致令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購回。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股份溢價及／或繳入盈餘（如有）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於3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47%。如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高陽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19%。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高陽所持權益增加超過2%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在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購回合共12,601,000股股份。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數目	就每股股份 的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7,198,000	3.90	3.78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789,000	3.90	3.8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1,439,000	3.80	3.68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175,000	3.92	3.8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3,000,000	4.18	3.93
總計	<u>12,601,000</u>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3.8500	3.3800
四月	3.7800	3.6000
五月	3.7300	2.8900
六月	3.2600	2.8700
七月	3.2000	2.9800
八月	3.6300	2.8800
九月	3.7100	3.3400
十月	3.9200	3.3900
十一月	3.6300	3.1100
十二月	3.7700	3.19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2000	3.5900
二月	4.2000	3.5300
三月	3.9300	2.460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3700	2.760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聶國明（「聶先生」）

聶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百富科技（深圳）」）的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聶先生於卡支付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科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日起加入該公司出任副總裁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再出任總裁，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主席。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招商銀行總部的信息科技部門任職工程師。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無線電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聶先生於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聶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聶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為止。於二零二零年，聶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將約為1,6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聶先生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聶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李文晉（「李先生」）

李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出任百富科技的董事，負責監察百富科技的營運。李先生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高陽信息產品服務有限公司（「高陽信息」）（一家進行一般買賣及提供諮詢服務的香港公司）的董事。高陽信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向百富科技提供諮詢服務。李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高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的執行董事，而高陽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獲委任為高陽有限公司及高陽以及兩者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高陽有限公司前，曾在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工作，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北京方正奧德負責投資及行政事務。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89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1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為止。於二零二零年，李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將約為1,6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李先生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葉偉明（「葉先生」）

葉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葉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但彼已簽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一年，可每年重續，據此，彼可收取(i)根據其職能、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及(ii)董事會經考慮（尤其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吳敏（「吳博士」）

吳博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之前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和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吳博士一直教授國際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其於識別美國會計重列及欺詐的學術研究成果廣獲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商業周刊、財富、CNN等多家媒體報道。吳博士過去曾與主要會計公司及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合作研究美國上市公司的會計操縱及欺詐領域。彼亦為投資資金提供有關會計準則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專業詮釋及分析服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塔夫斯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紐約大學Stern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會計博士學位。

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但彼已簽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一年，可每年重續，據此，彼可收取(i)根據其職能、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及(ii)董事會經考慮（尤其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吳博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文國權（「文先生」）

文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成為香港律師，自此一直在香港的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前稱Chan and Lo）執業。彼目前為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的合夥人。

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但彼已簽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一年，可每年重續，據此，彼可收取(i)根據其職能、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及(ii)董事會經考慮（尤其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文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3. 重選聶國明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李文晉先生為董事；
5.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董事；
6. 重選吳敏博士為董事；
7. 重選文國權先生為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1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之第3至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聶國明先生、李文晉先生、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為董事。相關董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7) 為釐定建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之權利（須於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